

总主编◎高在敏 李少伟

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

李政 徐秋菊 韩红俊◎编著

仲裁法学

ZHONG
CAI
FA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

【总主编 高在敏 李少伟】

仲裁法学

李 政 徐秋菊 韩红俊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仲裁法学 / 李政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5620-3533-6

I. 仲... II. 李... III. 仲裁法 - 法的理论 IV. D915.7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2390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16.25印张 280千字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533-6/D·3493

印 数: 0001-3000 定 价: 24.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学、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先后编写并出版了《民法学》、《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等教材。在此基础上，根据我院课程设置的需要和教材建设规划，在总结多年课程教学经验、吸收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并推出“法学专业民商法学方向课程与技能课程系列教材”。编写此系列教材的目的在于：其一，深化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的教学内容，扩展和丰富课程类型；其二，体现理论与实务的结合，培养学生的法律专业技能或实务操作能力。

首批编写和出版的教材有：《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民事案例评析》、《商事案例评析》、《证券法理论与实务》、《票据法理论与实务》、《破产法理论与实务》、《亲属法学》、《民事强制执行法》、《仲裁法学》。

这套系列教材的出版既是我院教学改革阶段性成果的体现，更是一种新的尝试，其中难免有欠妥之处，诚望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9 年 8 月

编写说明

在现代社会中,仲裁在解决民商事纠纷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仲裁法学也成为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的一门课程,是国家司法考试的必考科目。这是我们编写本书的理由和依据。

本书是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的法学系列教材之一,供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学生学习本门课程使用,也可供仲裁实务工作者和广大仲裁法学爱好者学习参考。

全书共12章,内容包括绪论、仲裁法概述、仲裁机构、仲裁规则、仲裁员、仲裁协议、仲裁中的证据、仲裁程序、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仲裁裁决的执行、涉外仲裁、仲裁时效和仲裁费用,全面讲解和阐述了我国仲裁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本书在编写的体例结构方面作了精心设计,即各章均包括重点提示,案例简介,学习内容,与本章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近年来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相关试题与解析。我们希望这样的设计,能够便于读者在学习过程中重点掌握法律规定的基本内容,借助对典型案例的思考和 analysis 来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能够满足学生应对司法考试的需要。

本书由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的李政副教授、徐秋菊副教授、韩红俊副教授合著而成,最后由李政统稿。

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徐秋菊 第一、二、五章;

韩红俊 第三、四、九、十、十一章；

李 政 第六、七、八、十二章。

本书的编写完成,得到了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领导、同事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帮助和支持,谨表感谢。

编 者

2009 年 8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及特征 / 2	
第二节 仲裁的分类 / 4	
第三节 仲裁的性质及优势与局限 / 10	
第四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 17	
第五节 仲裁制度的历史发展 / 22	
第二章 仲裁法概述	29
第一节 仲裁法的概念和立法宗旨 / 29	
第二节 仲裁范围 / 33	
第三节 仲裁法律关系 / 40	
第四节 仲裁法的体系与效力 / 43	
第五节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45	
第三章 仲裁机构	52
第一节 仲裁机构概述 / 53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 / 59	
第三节 仲裁协会 / 63	
第四章 仲裁规则	66
第一节 仲裁规则概述 / 66	
第二节 仲裁规则的内容 / 68	
第三节 世界著名仲裁机构简介 / 70	

第五章 仲裁员	79
第一节 仲裁员的任职资格 / 79	
第二节 仲裁员的聘任和指定 / 83	
第三节 仲裁员的回避 / 84	
第四节 仲裁员的权利和责任 / 86	
第五节 仲裁员行为的性质与规范 / 89	
第六章 仲裁协议	99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 99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 105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 109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和失效 / 112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 117	
第七章 仲裁中的证据	130
第一节 证据概述 / 131	
第二节 举证责任 / 134	
第三节 仲裁证据的收集、调查、保全、审查及判断 / 136	
第八章 仲裁程序	142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和代理人 / 143	
第二节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 148	
第三节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 155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及仲裁员的信息披露 / 158	
第五节 仲裁的审理和裁决 / 162	
第六节 简易程序及其特点 / 176	
第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87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概述 / 189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 / 194	

第三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后果 / 195	
第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200
第一节 仲裁裁决执行的概述 / 201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 205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 208	
第十一章 涉外仲裁	214
第一节 涉外仲裁程序概述 / 215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 219	
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的特别规定 / 222	
第四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 228	
第五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230	
第十二章 仲裁时效和仲裁费用	235
第一节 仲裁时效 / 236	
第二节 仲裁费用 / 239	

第 1 章

绪 论

〔重点提示〕

本章重点理解仲裁的含义、特点, 仲裁法律关系, 仲裁的分类、性质及其优势与局限性。初步了解仲裁制度的历史发展以及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等内容。

〔案例简介〕

何为仲裁法律关系?

2008 年, 某银行和甲公司签订一份贷款合同, 其中对贷款数额、贷款期限、贷款用途、仲裁条款等均作了详细的规定。甲公司所在的县政府为该贷款合同作担保, 并在合同中订立了保证条款。贷款合同期满后, 甲公司无力偿还本金和利息, 银行根据贷款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委托律师张某申请仲裁, 要求甲公司支付本金和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甲公司不能偿还, 则由该县政府承担偿还责任。

在现代社会, 虽然诉讼一直被认为是社会矛盾冲突的最终救济手段, 是公平和正义的象征。但是,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市场经济的形成, 各种民商事主体的商事交往日益频繁, 人们在民商事活动方面的矛盾即私权利纠纷越来越多, “司法所扮演的社会角色越来越复杂, 所承担的社会任务也越来越繁重。传统的司法体制面对日益增长的诉讼负荷, 开始显得力不从心, 难以满足现实生活的需要, 由此引发了所谓的司法危机”。^{〔1〕} “当前, 困扰各国家民事司

〔1〕 张斌生主编:《仲裁法新论》,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1 页。

法运行的问题,归结起来主要是诉讼迟延和诉讼成本过高两个方面。”^{〔1〕}为了重塑司法形象,便利民众通往“正义之路”,许多国家掀起了司法改革运动:一方面,改革并完善现有的诉讼程序制度;另一方面,重视并创设各种诉讼外纠纷解决的替代方式(简称ADR)。仲裁是一种最重要的诉讼替代方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仲裁作为最重要的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逐渐得到各国政府和公众的认可,在国际商事领域和各国国内社会经济和民商事活动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仲裁作为解决民事经济争议的“民间司法”方式,被世界各国普遍承认和采用。

目前我国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方法有四种:第一种是人民调解制度,第二种是行政处理方法,第三种是仲裁的方法,第四种是诉讼的方法。

仲裁与其他三种方式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仲裁与诉讼相比,省时省力。例如,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而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申请仲裁所交纳的仲裁费用比提起诉讼交纳的诉讼费用要低,从而降低了解决纠纷的成本。因此,从经济原则出发,为达到公平、公正、合理、快捷地解决纠纷,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仲裁成为首选的纠纷解决方式。仲裁与人民调解相比更具有保障力。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能引起强制执行的后果,即仲裁裁决是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的,而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后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国家强制执行力,当事人反悔后,只能通过诉讼途径再次解决。仲裁与行政裁决相比,行政机关拥有国家授予的行政管理权,其作出行政裁决的权力来自法律,而仲裁庭处理案件的权力来源于当事人的约定,体现当事人的意志。而且行政裁决在原则上不是终局的决定,当事人不服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而仲裁是终局的,当事人不得再提起诉讼。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及特征

一、仲裁的概念

仲裁亦称“公断”,是指在一个国家的法律许可或规定的范围内,双方当事人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纠纷交给第三者——仲裁机构,按照一定的程序对纠纷作出裁决的一种活动。从“仲裁”二字的字义上讲,“仲”字是地位居中的意思,“裁”字是决定、判断的意思。由此可见,“仲裁”

〔1〕 齐树洁主编:《民事司法改革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

二字的基本含义是“居中公断”。^{〔1〕}

仲裁作为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的一种民间方法，现已被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予以确认，并成为诉讼外解决民商事纠纷最重要的一种法律手段。

二、仲裁的特征

仲裁作为一种诉讼外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方式，有以下主要特征：

（一）自愿性

采用仲裁方式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必须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其自愿性体现在以下方面：①提交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书面协议为前提；②由哪个仲裁机构对纠纷进行仲裁由当事人自愿选择；③仲裁员的选任及有关法律的适用，可由当事人自愿选择。

（二）中立性

根据各国立法通例，仲裁机构属于民间组织，各仲裁机构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其对纠纷的仲裁权完全来自当事人双方的授权。双方当事人之所以同意把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共同选择的第三者居中进行公断，就是因为这种第三者能够公正裁决，不存在偏袒一方的行为，能够使纠纷的解决过程具有中立性。所以，许多重大国际间的经济贸易纠纷发生后，为防止不当的裁判行为，双方当事人往往要求把纠纷提交给与双方都没有任何联系的国家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三）专业性

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范围涉及民事、商事纠纷，这些纠纷的内容不仅涉及法律的适用，还包括机械工程、医药卫生、电力通讯、国际贸易、交通运输等各个领域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因此，要想查明与正确处理这些纠纷不仅需要精通法律知识，更需要借助各种专业知识，所以，由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担任仲裁员来裁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既可以及时、公正、合理地解决纠纷，又使纠纷的解决过程专业化，这也是仲裁制度与司法审判制度相比，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具有的显著特征。

（四）缓和性

仲裁的对象是民事、商事纠纷，属当事人可以处分的私权利，故纠纷属当事人可以和解解决的争议。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后，一般都想继续维持相互之间的经济、贸易合作关系。如果纠纷由双方当事人选任的仲裁员来解决，不仅能够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而且在解决纠纷过程中容易缓和当事人之间的对

〔1〕 宋朝武：《中国仲裁制度：问题与对策》，经济日报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立情绪,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有利于保持当事人之间今后的友好往来关系。

(五) 灵活性和便利性

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后,往往都希望能够通过较为简便的方法,使纠纷得到迅速解决,而仲裁与诉讼相比就具有这一特征。仲裁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程序,仲裁不公开审理,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等,既给当事人节省了时间和费用,又为当事人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六) 保密性

仲裁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有关的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同时规定了仲裁员及仲裁秘书人员的保密义务。因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贸易活动不会因仲裁活动而泄露。仲裁由此表现出极强的保密性。

(七) 经济性

仲裁的经济性主要表现在:①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在时间上的快捷性使得仲裁所需费用相对减少;②仲裁无需多审级收费,使得仲裁费用往往低于诉讼费用;③仲裁的自愿性、保密性使当事人之间通常没有激烈的对抗,且商业秘密不必公之于众,对当事人之间今后的商业机会影响较小。

(八) 独立性

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构,仲裁机构之间也无隶属关系。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庭独立进行仲裁,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亦不受仲裁机构的干涉,显示出极大的独立性。

仲裁制度的上述特征,使仲裁制度在解决民事、商事纠纷中处于十分特殊的地位,故近年来的发展非常迅猛。

第二节 仲裁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仲裁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将仲裁进行分类,对于当事人双方正确选择仲裁机构以及仲裁机构正确运用法律和仲裁规则,具有重要意义。

一、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

根据仲裁当事人、所发生纠纷提交仲裁的法律关系等要素是否具有涉外因素等标准,仲裁可以划分为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

国内仲裁是指本国仲裁机构对不具有涉外因素的国内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即基于一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其相互之间在本国内发生的纠纷,由该国仲裁机构进行的仲裁。例如,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双方当事人均为中

国公民,并发生于国内的合同纠纷仲裁即为国内仲裁。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依照我国法律成立的三资企业是中国的法人或组织,因此,当属于三资企业性质的法人或组织与国内主体在国内经济活动中发生纠纷时所进行的仲裁为国内仲裁。

涉外仲裁则是指涉及外国或外法域的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即基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其相互之间,有涉外经济贸易和海事活动中发生的纠纷而进行的仲裁。例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当事人一方是中国公司,另一方是外国公司的仲裁,或者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国公司,但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者消灭于外国的仲裁,即为涉外仲裁。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涉及香港、澳门和我国台湾地区的仲裁案件,即一方当事人是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时,该仲裁案件为涉外法域的仲裁案件,视为涉外仲裁,而非外国仲裁。

涉外仲裁属于国际仲裁,除此之外,国际仲裁还包括外国仲裁。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将在一国领土内作出,在另一国籍请求承认和执行的仲裁裁决称为外国仲裁裁决。^[1]

二、商事仲裁、劳动仲裁、国际仲裁、海事仲裁

根据仲裁案件的性质,可将其分为商事仲裁、劳动仲裁、国际仲裁、海事仲裁。

(一) 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指为解决当事人相互之间在进行经济贸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商事纠纷的一种仲裁制度。商事仲裁包括国内商事仲裁和国际商事仲裁两部分,其区别仅在于所涉及的地域范围不同。国内商事仲裁是对一国领域内所发生的商事纠纷进行裁决的一种方式,而国际商事仲裁是解决不同国家经济组织之间、商人之间、企业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所产生的商事纠纷的一种仲裁制度。

我国在仲裁立法中没有引用商事仲裁这一概念,但在仲裁实践中,我国把商事仲裁分为国际商事仲裁与国内商事仲裁两部分。凡产生于国际或者具有涉外因素的契约性和非契约性的经济贸易等纠纷,就属于国际商事仲裁。凡中国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产生的不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贸易纠纷,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的,称为国内经济合同仲裁,也称国内商事仲裁。我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专门受理各类国

[1] 《纽约公约》第1条。

际商事仲裁案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经过 40 多年的仲裁实践,已发展成世界上最重要的常设仲裁机构之一。1993 年,其受案数量达 486 件,已超过国际商会仲裁院而跃居世界第一位,此后多年其受案数量连续居世界首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绩如此卓著,原因之一在于其仲裁规则的不断修订和完善。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1956 年设立,1980 年改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88 年改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于 1988 年、1994 年、1995 年、1998 年 4 次修订仲裁规则,2000 年 9 月再次修订仲裁规则,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内商事仲裁案件均由依照仲裁法的规定而设立的各种仲裁委员会裁决。^[1]

(二) 劳动仲裁

劳动仲裁,又称工业仲裁,在我国叫做劳动争议仲裁,是指以第三者身份参加仲裁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照事实和法律,对劳动争议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从而解决劳动争议的一种法律制度,其属劳动法调整的范围。在西方国家,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停与解决,是劳动仲裁的主要任务之一。我国对劳动争议的仲裁,由依照我国劳动法的规定而成立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一定的程序对劳动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在劳动权利与劳动义务上的争议进行调解或裁决。劳动争议仲裁,在我国目前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有完整的体系。但劳动争议仍然由司法最终解决,其自身无终局性。根据 199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 30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由此可见,我国劳动争议仲裁采取的是先裁后审制,这是因为劳动争议直接与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和劳动权利密切相关,而这些权利和利益都是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

(三) 国际仲裁

国际仲裁,是指专门采用仲裁方式来解决国家之间所发生争端的一种仲裁制度。国际仲裁分为政治性和法律性仲裁两种,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方法。当国家与国家之间发生了争端后,各当事国之间根据事先或者事后签订的仲裁协议,或者依据有关国际公约中的仲裁条款,将争端提交由当事国选定的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出裁决。早在 1899 年第一次海牙会议时就通过了一个《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并对国际仲裁制度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国际仲裁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民事、经济仲裁的范围,其属于国际公法研究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仲裁制度。

[1] 宋朝武:《中国仲裁制度:问题与对策》,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13 页。

（四）海事仲裁

海事仲裁，是指在海运过程中产生的海损、海上船舶碰撞、海上保险、海上运输合同等争议，采用仲裁方式处理的一种仲裁制度。在我国，海事仲裁被称为涉外仲裁，属于国际商事仲裁的一个部分。

海事仲裁是随着航运事业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并且对整个仲裁制度的建立产生很大影响，尤其是英国、美国的仲裁法，在很大程度上受海事仲裁的影响。我国于1959年成立海事仲裁委员会，并制定了海事仲裁规则。目前海事仲裁范围在逐渐扩大，如海洋污染案件等也纳入了海事仲裁范围。

三、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

以仲裁机构的组织形式为标准，即基于当事人是否在常设的专门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可以将仲裁划分为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1〕}

（一）机构仲裁

机构仲裁，是指当事人协商一致选择常设的仲裁机构解决其民商事争议的仲裁，即由某一常设的仲裁机构按照固定的仲裁规则（通常是本机构的仲裁规则）实施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这种仲裁方式，有固定的仲裁地点、组织章程、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以及完备的办事机构和管理制度。机构仲裁拥有一套成文的仲裁规则，为当事人提供了公开的、可以预见的仲裁机制。另外，机构仲裁还具备管理和监督的功能，一些仲裁机构还对仲裁程序是否正常进行，以及仲裁裁决书的格式进行严格的审查，为当事人提供了一定的组织保障。很多机构仲裁依照既定的仲裁规则和严格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加之规范的管理和合格可信的仲裁人员，在当事人中赢得了良好的威信，也在客观上增强了当事人对机构仲裁的信任。机构仲裁的出现虽然晚于临时仲裁，但随着仲裁制度的不断发展，机构仲裁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上最主要的仲裁方式。总体来说，机构仲裁体现出以下特点：

（1）机构仲裁便于当事人进行仲裁。从事经济贸易活动的主体在协议仲裁条款时只需援引常设仲裁机构中固定的仲裁规则，而不必再重新创设一种新的仲裁规则。

（2）机构仲裁保障了仲裁程序的效率。常设仲裁机构一般都具有仲裁员名册，方便当事人选择仲裁员，在一方当事人不配合或仲裁员需要替换时，常设

〔1〕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我国在国内仲裁中不承认临时仲裁的合法性，机构仲裁是我国仲裁的唯一合法形式，即我国当事人只能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是对于在外国通过临时仲裁方式作出的仲裁裁决，需要在我国承认或执行时，由于我国是《纽约公约》的参加国，因此不能以上述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

仲裁机构可以提供协助。而在临时仲裁中,其只能求助于法院。

(3) 机构仲裁保证了仲裁裁决的质量。常设仲裁机构名册上的仲裁员通常都是经济贸易、技术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在以仲裁方式解决民商事争议上有丰富的经验,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裁决的质量。另外,如一方当事人经通知而拒绝参加仲裁时,仲裁庭可以依据仲裁规则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因此,机构仲裁往往比临时仲裁更能取得司法机关的信任,这对于仲裁裁决的执行是有好处的。^[1]

(4) 机构仲裁的仲裁费用合理。常设仲裁机构一般都有明确的仲裁费用表,而不像临时仲裁的仲裁费用由仲裁员自己临时决定。

(5) 机构仲裁的服务水平较高。常设仲裁机构一般都设有秘书处或类似的机构,提供与仲裁有关的管理与服务,如收转仲裁文件、代为收取仲裁费用、负责安排庭审、提供翻译、通讯、交通等方面的服务等。

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忽视机构仲裁存在的不足。例如,有些机构仲裁的仲裁规则过于死板,程序也显得有些教条,不能根据所面临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有碍于当事人意愿的充分实现。另外,机构仲裁相对于临时仲裁来说,还会收取额外的手续费,有些仲裁机构还不把仲裁预付金的利息裁给当事人,而是将这笔款项留为己用,支付其日常开支。这使当事人将纠纷提交仲裁解决的成本大大地提高了,必然会影响当事人选择仲裁的积极性。^[2]

(二) 临时仲裁

临时仲裁,是指由当事人双方将他们之间的争议提交给他们选定的仲裁员,而不是已设立的仲裁机构,该仲裁员根据双方当事人自己设计或选定的仲裁规则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临时仲裁是仲裁的原始形态,在固定的仲裁机构出现之前,临时仲裁是唯一的仲裁方式,它不依赖于任何常设的仲裁机构和仲裁组织,仲裁庭的组成人员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临时仲裁庭的使命也就终结,继而宣告解散。临时仲裁具有以下突出的特点:^[3]

(1) 临时仲裁程序灵活。临时仲裁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当事人的意愿,这是其他仲裁形式无法比拟的。在临时仲裁中,双方当事人有较大范围的自主权,可以通过约定使仲裁方式更加适合自己的实际需要。临时仲裁的程序也因为没有固定规则的限制而更能凸显其灵活性和便捷性。其与商事仲裁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可由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协商约定。

[1] 兰阳译:“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载《仲裁与法律通讯》1991年第3期。

[2] 比烈兴:“论仲裁协议——法律和实务中的重要问题”,载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编译:《国际商事仲裁文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8年版,第62~63页。

[3] 乔欣:《仲裁法学》,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页。